交通部印发《意见》推进津冀海事监管“一体化”改革——

津冀通航资源2020年将实现共享共用

本报北京8月10日讯　记者齐慧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为破解津冀沿海航区通航资源紧张的难题，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近日印发了《关于深化津冀海事监管一体化的意见》，以加快完善津冀沿海水域海事一体化监管机制，促进资源共享，推进管理协同，强化执法联动，提升服务品质，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上交通安全保障。《意见》提出，到2020年，津冀区域通航资源将实现共享共用。

《意见》明确了津冀海事监管一体化的5项主要任务：

——统筹规划渤海中西部通航资源布局。优化完善渤海中西部水域船舶定线制，规范船舶航行秩序，促进船舶航行安全。规划调整渤海中西部水域港外锚地功能和布局，以适应船舶大型化的趋势，解决危险品锚地不足、深水锚地紧缺状况。

——建立完善津冀海事协同监管机制。实施津冀沿海巡航执法联动机制，开展直升飞机、无人机海空立体联合巡航。完善海上应急合作机制，加强津冀海上搜救和污染应急联动协调，实现海上人命财产救助和溢油应急处置的快速、高效。建立津冀海事管理机构联席会议制度，通过信息互通、结果互认和监管互动，对进入津冀沿海港口的船舶实行一次性船舶安全监督。

——加快推进津冀海事监管设施建设。完善区域船舶管理系统建设，综合评估津冀沿海雷达站点布设和效能，统筹区域雷达资源，实现区域雷达站点的合理配布和有效监控。完善区域甚高频(VHF)基站布局，扩大信号覆盖范围，提高船岸通信质量，基本实现区域VHF信号的有效覆盖。加快区域AIS基站建设，形成连续覆盖渤海中西部海区的AIS网络。

——推进通航资源和监管信息共享。建立津冀沿海水域船舶统一报告制度，建设津冀海事协同监管信息平台，实行一次报告，连续跟踪服务，实现船舶动态、水上交通状况、锚地使用等信息共享。推进津冀港外锚地共享共用，向社会提供渤海中西部水域港外锚地的技术参数和使用情况查询，为船舶选择锚地提供参考。

——加快推进津冀海事监管模式改革，调整优化津冀海事搜救责任区，完善区域现场执法模式，建立以海巡执法大队为基本执法单元、现场监管实行综合执法的监管新模式，强化海事现场执法协调联动。

按照交通运输部的部署，津冀海事管理机构将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到2020年，津冀沿海水域航路、港外锚地布局基本合理，规模和数量将基本满足津冀港口和航运发展的需要，区域通航资源实现共享共用。海事管理实现信息共享、监管协同和执法联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提供坚强保障。

本报北京8月10日讯　记者李万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日前印发，就人民法院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保障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提出了30项意见。《意见》提出，依法认定互联网金融所涉具体法律关系，据此确定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依法严厉打击涉互联网金融或者以互联网金融名义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和保障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意见》明确，对于能够实际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普惠金融、合法合规的金融交易模式依法予以保护；对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要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效力和权利义务；对于以金融创新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集资诈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降低实体经济成本，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的问题上，最高法院要求，严格依法规制高利贷，对超过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利息不予保护，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的法律效力的方式，增强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依法审理证券、期货民商事纠纷案件，规范资本市场投融资秩序，引导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准确适用保险法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促进保险业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的功能。

实践中存在无金融资质的国有企业变相从事金融业务成为贷款通道的现象。对此，最高法院提出，对其变相从事金融业务，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的，应当依法否定其放贷行为的法律效力，并通过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等方式，遏制其通道业务，引导其回归实体经济。

据悉，人民法院将根据金融机构分布和金融案件数量情况，在金融案件相对集中的地区选择部分法院设立金融审判庭，探索实行金融案件的集中管辖；在其他金融案件较多的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设立专业化的金融审判庭或者金融审判合议庭。

中国—瑞士海关9月起实行AEO互认

货物平均查验比例和通关时间最高下降50%

本报北京8月10日讯　记者顾阳今天从海关总署获悉：中国—瑞士海关AEO互认将于9月1日起实施，双方经认证企业在办理海关业务时可直接享受到对方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

AEO是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的简称，即“经认证的经营者”。按照国际通行规则，海关对信用状况、守法程度和安全管理良好的企业进行认证认可，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优惠通关便利。

据介绍，AEO互认实施后，中瑞双方海关将同时给予两国AEO企业5项便利措施，包括减少货物查验、评估为安全贸易伙伴、优先处置保证快速通关、指定海关联络员、贸易中断恢复时优先通关等。预计两国AEO企业出口到对方国家的货物在海关平均查验比例和通关时间将下降30%至50%，可有效降低企业贸易成本。

瑞士是首个同中国签署并实施自由贸易协定的欧洲大陆国家，也是中国在欧洲第二大贸易伙伴。上半年，我国与瑞士双边贸易总值为182.2亿美元，同比增长18.9%。目前，我国与瑞士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约2.23万家，其中约1000家获得高级认证企业将率先享受到上述贸易便利。

海关总署稽查司司长孟杨表示，我国已与新加坡、韩国、瑞士等33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AEO互认，上述国家（地区）的出口额已占出口总额近40%。中国海关将把AEO制度的实施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走出去”等紧密结合，力争到2020年实现对互认国家或地区出口值占我国出口总值的80%以上。

进入秋粮作物生长重要时节

农业部派出督导组指导病虫防控

本报讯　记者乔金亮报道：当前，各地陆续进入秋粮作物生长的重要时节，也是病虫防控的关键时期。据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测报网监测，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呈重发态势，黏虫、棉铃虫、玉米螟和玉米大小斑病中等偏重发生。为最大限度降低危害损失，实现“虫口夺粮”，近日农业部派出11个督导组，深入23个重点省（区）督查指导秋粮重大病虫防控，力争赢得秋粮丰收主动权。

据悉，从8月中旬至10月上旬，农业部督导组将采取日常联系督导和关键时期实地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调度各地重大病虫发生情况，针对重点地区、主要作物，督查指导关键防控措施落实。目前，农业部已启动秋粮重大病虫发生防控情况周报制度和24小时值班制度，要求各地也要建立健全联系督导制度，指导农民群众提高防控效果。同时，深入推进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生态调控、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综合防治技术，积极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实现农药减量控害，全力打赢秋粮重大病虫防控攻坚战。

南三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进展顺利

8月6日，中铁四局八分公司南（平）三（明）龙（岩）铁路NL-ZQ—7标段铺架项目部施工人员冒着高温，将林邦特大桥最后一片梁落下。这标志着南三龙铁路林邦特大桥架设成功。

据介绍，南三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位于福建省中北部的南平市、三明市和龙岩市境内，经沙县、三明、永安和漳平，工程于2016年6月15日开工，计划于2018年8月20日完工。

郑红梅摄

国开行发放棚改贷款超3万亿元

本报讯　记者曾金华从国家开发银行获悉：截至2017年6月末，国开行累计发放棚改贷款超3万亿元，贷款余额2.46万亿元，同业占比约75%，帮助约2000万户棚户区居民“出棚进楼”实现安居梦。

据介绍，2016年，国开行筹组棚改银团106个，撬动同业资金451亿元，累计引导社会资金3718亿元；在国内市场率先发行棚改专项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量达217.76亿元。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国开行在推进棚改工作中积极对接“去库存”“降成本”。对商品住房库存量大、市场房源充足的三四线城市，主要支持货币化安置项目，避免重复建设。2016年该行发放货币化安置贷款5435亿元，可消化存量商品房超过70万套、6500万平方米。

我国“绿色税收”体系进一步完善

环境保护税征管准备工作全面启动

本报记者　曾金华

新闻分析

环境保护税法承载着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重任，社会各界对此高度关注。

作为一个新税种，环境保护税与其他税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独特的征管特点和技术要求。此次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意味着环境保护税征管准备工作全面启动

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全面做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

去年12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这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第一部税法。环境保护税法承载着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重任，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环境保护税法共六章，分别为总则、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全文28条。这部法律总体上是按照“税负平移”的原则，将现行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财税领域落实的重大举措，环境保护税的开征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绿色税收”体系。

此次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意味着环境保护税征管准备工作全面启动。通知明确了环境保护税开征前各地需做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多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环境保护税开征工作顺利启动、平稳推进。

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该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通知要求，各地落实税法授权事项，确定本地区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具体适用税额，以及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和核定征收方法。各级环保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及时交接档案资料，实现税务、环保部门涉税信息数据交换共享；税务部门要全面摸清本地区税源情况，掌握税源底数，抓紧建立基础税源数据库。

作为我国现行税制体系中的新税种，环境保护税与目前税务机关征管的其他税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独特的征管特点和技术要求。通知强调各级税务部门不仅要加强内部学习培训，使基层税务人员熟悉税法、了解政策、把握要求，还要广泛开展税法宣传，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培训，使纳税人能申报、会申报。

“环境保护税作为新税种，以污染排放量为计税依据，专业性强、监督检测困难，缺少可借鉴的征管经验，传统手段难以满足征管需要。”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环境保护税从征管准备到实施征收，都需要各地财政、环保、税务部门密切合作，实现信息共享，加强征管互助。

前不久税务总局和环境保护部已共同签署《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备忘录》，建立了部门层面的征管协作机制。协作机制重点明确了税务和环保部门合作的七大类工作任务，突出了当前做好环境保护税征管准备工作的关键事项，包括发布环境保护税征管技术规范，制定落实减免税政策的操作性文件，设计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等表证单书，开发建设税收核心征管系统和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指导地方做好征前准备和档案资料交接，共同组织开展税法宣传、业务培训和纳税辅导，协调落实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的其他任务事项。

此次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不仅明确各地征管准备工作事项要求，也将进一步巩固协作机制成果，形成内外联动部署、上下协同推进的良好工作局面。

德令哈光热大会将于9月下旬举行

本报北京8月10日讯　记者王轶辰、实习生侯辰颖报道：为进一步推动柴达木盆地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海西州国家级新能源产业基地发展和清洁能源输出基地建设，促进太阳能光热产业健康发展，2017第二届中国·德令哈光热大会将于9月22日至23日在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召开。

据介绍，本届德令哈光热大会以“聚焦清洁能源高地，打造世界光热之都”为主题，将构建推动国家光热产业发展、政策发布、创新技术与交流、资源对接以及产能合作的重要平台。大会形式多样，包含主题演讲、专题论坛等多个环节，多项先进技术与装备将在会上集中展示发布。

肥了白鹅　乐了农家

8月2日，农户在肥西县官亭镇金星村白鹅养殖基地里喂养白鹅。近年来，安徽省肥西县通过产业扶贫资金补贴，培育专业合作组织，采用“企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带动贫困户实现脱贫增收。

新华社记者　刘军喜摄

本版编辑　董庆森　刘春沐阳